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6135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详见2016年9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 29 日使用人民币5.64亿元闲置募集资购买了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具体购买情况详见2016年10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将“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中人民币8,500万元予以赎回,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11,493.15元。截至本公告日,本金及收益合计85,411,493.15元已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公司及子公司近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蕴通财富7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万元	根据存续天数,最高3.1%	2016年4月1日	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授权使用时限内并根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终止	2016年7月13日赎回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50,972.60元。
2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蕴通财富7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	5.64亿元	根据存续天数,最高2.95%	2016年9月29日	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授权使用时限内并根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终止	累计赎回3.16亿元,获得理财收益1,031、572.61元。
3	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	3,600万元	首期2.55%,之后各期由平安银行公布	2016年9月29日	2016年10月28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70、421.92 元。
4	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	财富盈HX-CFY201611 0303	保本浮动收益	1亿元	最高3.2%	2016年11月3日	2017年2月28日	履行中
5	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600万元	最高2.5%	2016年11月8日	2016年11月22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5、342.47 元。
6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蕴通财富7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万元	根据存续天数,最高2.95%	2016年11月8日	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授权使用时限内并根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终止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0、520.55元。
7	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万元	最高4.3%	2016年11月29日	2017年1月24日	履行中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6-05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实业”)的通知,获悉圣农实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圣农实业	是	5,480,000股	2016年11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圣农实业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0,849,257股,占公司总股本41.48%。此次质押完成后,圣农实业累计股份质押57,4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6-03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巫志声先生、龙哲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已满六年,巫志声先生、龙哲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

因巫志声先生、龙哲先生的辞职将先后导致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和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巫志声先生、龙哲先生的辞职将自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巫志声先生、龙哲先生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辞职生效后,巫志声先生、龙哲先生将不再任职于本公司。

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补选新任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巫志声先生、龙哲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6-068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拟签署投资意向书,鉴于该事项的签订难以保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3366,股票简称:日出东方)于2016年12月2 日停牌一天,待公司披露相关意向书后予以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16-035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大型油气田及煤层气开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签署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编号:2016ZX05038,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基本情况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034号公告内容。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项目有关情况,现补充说明如下:

项目经费预算总额105,106.95万元,包括中央财政资金24,871.75万元、企业配套资金80,235.20万元。其中公司将获得中央财政资金19,366.37万元、公司配套资金64,612.5万元。中央财政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在2016年至2020年期间分期拨付,公司将及时披露中央财政资金的拨付情况。

中央财政资金的拨付将有效补充公司科研经费的投入。项目的开展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新产品的推出,提高市场占有率,给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部分渠道实施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间,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平台、官方APP)认购本基金的,实施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上述渠道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间

2016年12月5日至2016年12月6日

三、优惠活动内容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收取认购费的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603),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以下支付渠道认购本基金适用的费率优惠办法如下,其他支付渠道维持原认购费率不变。

本基金认购金额(M)	标准认购费率	认购优惠费率	
		招行直联、建行直联	农行直联、工行直联、汇付天下、通联
M<100万	0.80%	0.64%	0.60%
100万≤M<200万	0.60%	0.60%	0.60%
200万≤M<500万	0.40%	0.40%	0.40%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部分渠道认购本基金的费率优惠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以及本基金认购费率的,请阅读本公司2016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的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如遇本基金募集时间延长,则本优惠活动自动顺延至募集结束,如遇本基金募集提前结束,则本优惠活动自动提前至募集结束,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知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平台: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6-078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1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和无担保发行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66,736,265元变更为1066,527,265元,并进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ST钒钛 公告编号:2016-84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钛业”)拟分别将持有的全部铁矿石业务资产和海绵钛项目资产及业务转让给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和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矿业”)(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2016年9月14日、2016年9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完成国家发改委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及商务部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二、公司、攀钢钛业、攀钢集团及鞍钢矿业已于2016年10月14日共同签署了《资产交割协议》,确认交割条件全部达成,明确了交割日、交割审计基准日并对资产交割安排、员工安置及金融机构借款债务转移等事项作出了约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交割已经完成。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攀港有限公司70%股权已过户至攀钢集团名下;海绵钛项目资产已经交付并过户给攀钢集团;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100%股权、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鞍钢矿业名下。

四、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标的资产的交割审计工作已经完成。

五、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将以承接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债务的方式支付部分交易对价。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各方正在与有关银行签署债务转移协议,该等债务转移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待上述债务转移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签署补充协议,依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约定明确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及交易对方最终承接的金融机构借款债务金额。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工作,并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6-51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在峨眉山大酒店召开。公司通知于2016年11月23日以书面、短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师进刚、独立董事赵明因公出差,分别委托董事长马元祝、独立董事孙东平代为出席并表决全部议案。会议由董事长马元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审议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峨眉山万年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资产,更好地发展公司的旅游主业,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峨眉山万年实业有限公司94.29%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控股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元祝、周栋良、邹志明、古树超、师进刚就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峨眉山万年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2016-53号)。

2、《关于审议放弃对参股公司峨眉山印象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购买权事宜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峨眉山印象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传媒”)为保证稳定发展,因自有资金不能满足发展需要,于近日提请其股东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七维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合计450万元作为开拓成都事业部前期开展工作的运营资金。

按照印象传媒的公司章程及增资扩股方案,公司按持有印象传媒的股份比例,对其本次增资额享有优先购买权,有权优先认购225万元。基于广告传媒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且印象传媒拟开展的新业务尚有一个转型培育期,因此公司拟放弃增资扩股的优先购买权。

印象传媒由其另一股东四川七维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则公司持有印象传媒股份比例由增资扩股前的50%减少为43%,另一股东四川七维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印象传媒股份比例则由增资扩股前的 50%,增加为57%。

公司拟放弃印象传媒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3、《关于审议<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年薪考核办法>的议案》;

因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工作分工和考核内容发生了变化。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考核激励机制,根据《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2016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考核办法》。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4、《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相关党建工作的条款。

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公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6-54号)。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

附件: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原章程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为: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新增以下内容,其他相应序号顺延。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会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及议事范围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及议事范围包括:

公司党委依照职责范围,通过召开党委会议,对以下问题进行研究并作出相应的决定:

(一)学习传达党中央、省委、市委、上级党委及有关上级部门的决议、决定、重要会议、领导重要讲话等,研究制定公司相应的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纲要。

(二)对公司党委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研究制定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实施意见;研究决定公司的党内工作重要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研究决定公司内部党的工作机构与下属党组织的设置、调整和撤销;研究决定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等重要工作。

(三)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主要内容有: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的生产经营方针,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中的重大问题,年度投资计划,投融资安排,大额度资金安排和使用,重大合资合作方案,重大投资项目,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重要人事安排及内部机构的设置调整等内容。

(四)讨论决定需要以党委名义向上级机关报告的请示、汇报等重要问题以及向下级组织发布的指示、通知、通报等重要文件。

(五)讨论决定纪委、工会、团委及其他有关部门向党委请示的重要问题。

(六)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将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与市场化选聘人才的机制相结合,讨论决定中层以上领导干部的培养、选拔、推荐、任免、调配、考察、奖惩以及后备干部的选定等一系列重大问题。

(七)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

(八)对事关企业稳定的问题进行研究安排部署。

(九)研究需要党委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及议事范围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及议事范围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6-52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峨眉山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3日以短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汪志敏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审议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峨眉山万年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通过此项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放弃对参股公司峨眉山印象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购买权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通过此项议案。

3、审议《关于审议〈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年薪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通过此项议案。

4、审议《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通过此项议案。

5、审议《关于审议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通过此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6-53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峨眉山万年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盘活公司资产,更好地发展公司的旅游主业,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峨眉山万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年实业”)94.29%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总公司”)。

按照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川华衡评报[2016]228号)确定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准,标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7,219,927.00元。公司与旅游集团总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2、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旅游集团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马元祝、周栋良、邹志明、古树超、师进刚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旅游集团总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项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32号)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评估结果须报旅游集团总公司备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旅游集团总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812074580002

法定代表人:马元祝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1亿元

注册地址:峨眉山市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索道客运、汽车客运;会展会议场馆、小型机械设备、植物盆景、电器、展具租赁;展会策划承办、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装饰工程服务、会议服务;货运仓储(不含危品);物业管理、预包装食品、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游山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由峨眉山市峨眉山管理委员会(2008年11月更名为峨眉山-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2015年4月更名为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峨眉山管委会”)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全部由峨眉山管委会出资,主要业务为住宿、餐饮、索道客运及游山票销售。

旅游集团总公司的出资人为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旅游集团总公司持有公司171,721,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9%,为公司控股股东。

4、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审计)	截止2016年9月30日/2016 年1-9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77,750,444.28	4,301,560,491.30
净资产	2,260, 843,350.95	2,354,394,614.13
营业收入	1,309,711,923.68	1,018,040,903.36
净利润	235,129,106.64	129,070,475.3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峨眉山万年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峨眉山市绥山镇名山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姓名:马元祝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柒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2010年4月13日至永久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5111815534733226N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旅游项目和农业项目投资;房地产、旅游景区开发、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

万年实业成立于2010年4月13日,由公司、旅游集团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旅游集团总公司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

2013年12月,公司对万年实业增资6,000万,旅游集团总公司放弃增资,万年实业增资至7,000万元。公司出资金额共6,600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94.29%;旅游集团总公司出资金额400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5.71%。

3、标的股权和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万年实业94.29%股权。

万年实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万年实业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出售万年实业94.29%股权以后,万年实业不再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不存在为万年实业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

5、万年实业与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公司第五届第四十次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万年实业提供财务资助2亿元的事项。2014年8月16日,公司与万年实业签订了2亿元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出借款项利息以本协议签订日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为准, 资金用于柳江项目建设开发,期限5年。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已向万年实业提供财务资助1.5亿元。

解决措施:旅游集团总公司承诺,此次股权转让交割后将及时向公司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避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审计)	截止2016年9月30日/2016 年1-9 月(经审计)
资产总计	244,190,042.73	429,812,056.10
负债总计	162,519,542.54	368,048,246.90
股东权益	81,670,500.19	61,763,809.20
营业收入	0	2,270.27
净利润	-24,889,330.69	-19,906,690.99

6、标的股权的审计与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备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与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了审计与评估。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6CDA30437),截至 2016 年9月30日,目标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429,812,056.10元,总负债(合并报表)为368,048,246.90元,所有者权益(合并报表)合计为61,763,809.20元。

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9月 30 日的《峨眉山A(000888.SZ)拟转让其持有的峨眉山万年实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6)228号),评估结论如下:万年实业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账面值18,953.56万元、评估值23,879.05万元、评估增值4,925.49万元、增值率25.99%,负债账面值15,689.43万元、评估值15,689.43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权益账面值3,264.13万元、评估值8,189.62万元、评估增值4,925.49万元、增值率150.90%。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审计、评估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同日公告。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结果尚须经集团总公司备案。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目标公司:峨眉山万年实业有限公司

1、转让方式

转让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万年实业94.29%的股权(即“标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受让该等股份。

各方认可并同意,本次转让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2、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情况及转让价格

各方一致同意,按照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川华衡评报[2016]228号)确定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准,标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7,219,927.00。

3、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后,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按照如下约定支付:

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交割日前, 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100%,即人民币77,219,927.00元(大写:柒仟柒佰贰拾壹万玖仟玖佰贰拾柒元)。

4、标的股权交割

标的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过户登记之日为股权转让交割日。在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各方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如有特殊情况,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积极协助和配合目标公司向国有产权登记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相关审批及变更登记手续。

5、期间损益安排及目标公司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处

(1)自2016年9月30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2)标的股权协议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分流及安置问题。

(3)标的股权协议转让后,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其现有全部债权、其他资产及债务。

6、协议的生效

(1)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次转让获得旅游集团总公司批准;

2)旅游集团总公司按照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完成了本次转让的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

3)本次转让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转让获得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5)本次转让评估结果获得旅游集团总公司有限公司备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目标股权协议转让不涉及目标公司职工分流及安置问题。

2、目标股权协议转让后,目标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其现有全部债权、其他资产及债务。

七、交易目的和影响

峨眉山要打造国际级旅游目的地,必须要实现各种旅游产业的积聚和整合,形成一个完整的旅游产业链;本次股权的转让是为了峨眉山旅游业发展布局更加科学合理,经营层次更加务实合理。管理服务更加完善集中。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可激活公司经营,进一步调动管理人员和员工工作积极性;扩大管理经营自主权,有利于股份公司的现金流增长,有利于公司调整经营发展战略,转入投资回报率更高的行业,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旅游集团总公司通过资产整合,也能提高旅游集团总公司资产盈利能力和提升旅游集团总公司形象,利于旅游集团总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旅游集团总公司新的发展战略目标。因此,股权的转让是为了峨眉山旅游业及各公司更好的发展,实现利益双赢。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一)公司与关联方旅游集团总公司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64,11.4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出售资产相关的关联交易

无。

2、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广告服务等	7,400,095.40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本公司	1,288,651.68

(3)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入)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200,000,000.00	2016年08月2日	2021年8月1日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应收账款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